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冯家顺 孙鹏程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 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

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就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

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李某突然因困倦撞向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但李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李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李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中伊两国外长 就当前局势交换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吴梦桐）5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同伊朗外长阿拉格齐举行会谈。

阿拉格齐通报了伊美谈判最新情况及伊方下步考虑，表示伊方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同时通过和平谈判方式，不断积累共识，寻求全面、永久的解决方案。当前可尽快解决好霍尔木兹海峡开放问题。伊方高度评价赞赏和认同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关于维护和促进地区和平稳定的四点主张，赞赏中方本着建设性态度为阻止局势恶化及外溢作出了不懈努力。伊方信任中方，期待中方为促和止战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并支持建立能够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战后地区新架构。

王毅强调，习近平主席郑重提出维护和促进中东和平稳定的四点主张，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当前地区局势正处于战与转换的关键节点。中方认为，全面止战刻不容缓，重启战端更不可取，坚持谈判尤为重要。中方支持伊方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赞赏伊方愿通过外交途径寻求政治解决。国际社会对恢复海湾正常安全通行有共同关切，中方希望当事方尽快回应国际社会的强烈呼声。中方赞赏伊朗关于不发展核武器的承诺，同时认为伊朗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中方主张海湾和中东国家应当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鼓励伊朗和更多海湾国家开展对话，实现睦邻友好，支持由地区国家建立共同参与、维护共同利益、实现共同发展的地区和平与安全架构。

王毅表示，中方愿秉持习近平主席四点主张精神，以支持中东地区国家构建“四个共同家园”为目标，进一步致力于缓局降温、消弭战事，为启动和谈继续提供助力，为恢复中东地区和平安宁发挥更大作用。

外交部发言人就日本在海外 发射进攻型导弹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吴梦桐 董雪）据报道，5月6日，日本88式导弹首次在“肩并肩”军演中发射。这是日本首次在境外发射进攻型导弹。外交部发言人林剑6日在例行记者会上答问时表示，日本“新型军国主义”成势为患，威胁地区和平稳定。中方敦促日方深刻反省军国主义侵略历史，在军事安全领域恪守承诺、谨言慎行。

“日本曾对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南亚国家进行侵略和殖民统治，负有严重历史罪责。在东京审判开庭80周年这一特殊年份，曾经的侵略者不仅未能深刻反省历史罪行，反而打着所谓‘安全合作’幌子向海外派遣军事力量，发射进攻型导弹。”林剑说，这一动向再次说明，日本右翼势力正在推动日本加速“再军事化”进程，不断突破“专守防卫”和国际法、国内法相关规制，一些政策和行动已经远远超出了“自卫”范畴。

他表示，历史教育的严重欠账、历史观的根本性错误，叠加军备扩张的战略图谋，日本“新型军国主义”成势为患，威胁地区和平稳定。“我们敦促日方深刻反省军国主义侵略历史，在军事安全领域恪守承诺、谨言慎行。”

“五一”假期交通出行 人数达15.17亿人次



▲5月5日，旅客在贵阳北站候车室候车。新华社发（张维摄）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叶昊鸣 王隼）记者6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2026年“五一”假期（5月1日至5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总量为151712.8万人次，日均为30342.56万人次，同比增长3.49%。

具体来看，公路人员流动总量为139172万人次，日均为27834.4万人次，同比增长3.51%。其中，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总量为119287万人次，日均为23857.4万人次，同比增长2.57%；公路营业性客运总量为19885万人次，日均为3977万人次，同比增长9.53%。

铁路客运总量为10637.7万人次，日均为2127.54万人次，同比增长4.6%。水路客运总量为849.2万人次，日均为169.84万人次，同比下降1.37%。民航客运总量为1054万人次，日均为210.8万人次，同比下降5.74%。

提高居住品质 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各地推进“好房子”建设观察

□新华社记者苏醒 郑钧天 龚联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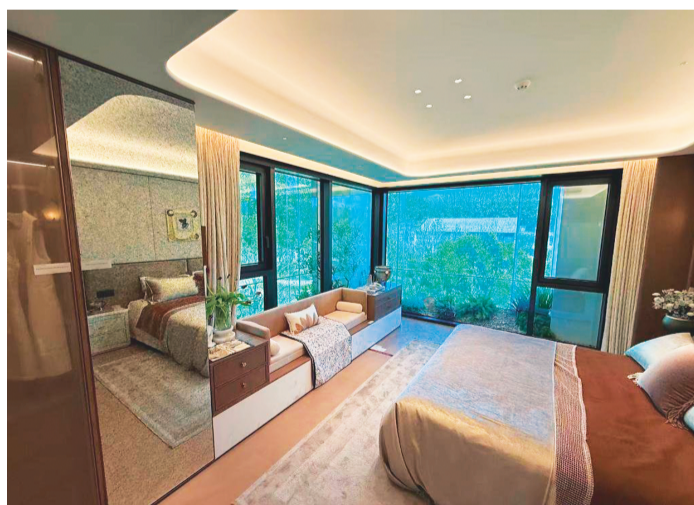
“层高更高了，阳台更多了，隔音降噪更好了。”这个“五一”假期，上海市民任凯忙着选房看房，实地对比多个楼盘后，一处按照新规范建设的新楼盘让他心动了，“这就是我心目中的好房子！”

去年5月1日实施的《住宅项目规范》，明确了“好房子”建设标准。各地加快标准落地，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政策，高品质住宅项目持续涌现。

“五一”假期期间，记者走访多地房地产市场发现，新标准引领下的“好房子”，更加契合群众住有优居的需求，有效激发改善型住房消费活力。



▲“五一”假期，宁夏银川一处楼盘吸引不少购房者看房。新华社记者苏醒 摄



◀位于北京的中建“国贤府 PARK”样板间中一处高采光卧室。新华社记者张骁 摄

在宁夏银川一处以“好房子”标准建设的楼盘，前来看房选房的市民络绎不绝。项目负责人关玮熙介绍，项目层高最低3米，洋房产品可达3.15米，得房率接近100%，空间布局也更合理，受到很多改善型置业群体青睐。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有序推动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正具象为百姓可感可及的居住体验。

居住安全是“好房子”的首要标准。记者走访了解到，各地新建“好房子”项目重点提升建筑抗震、防火等安全性能，燃气报警及自动切断装置、智能门锁等已成为越来越多楼盘的“标配”。

上海越秀招商·和樾长宁项目采用智能安防系统，发生盗窃入侵时可自动报警；电梯配备五方通话系统，遇故障可快速联络救援；雨水回用系统可加快雨水下渗，减少雨水径流，有效缓解强降雨天气小区“内涝”等问题。

针对住宅渗漏、隔音差、厨卫串味返味等民生痛点，各地“好房子”项目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推动住宅舒适度全面升级。

北京中建宸园项目在多个关键环节优化居住细节。通过楼板浮筑工艺、加厚分户墙、隔音门窗等，增强隔音效果，阻隔邻里

和施工阶段，实现从设计、选材、工艺、实测到交付反馈的系统治理。

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也让住宅变得更绿色、更智慧。多地示范项目运用智慧社区系统，在儿童活动区、公共花园等场所设置紧急呼叫按钮与智能监控设备，实现高空抛物全天候监测；全面使用绿色低碳建材，配套全屋智能家居，通过触屏、语音交互、

外交部评赖清德“偷渡式”窜访：“台独”行径末日穷途，去日无多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董雪 马卓言）针对赖清德窜访斯威士兰，外交部发言人林剑6日在例行记者会上答问时表示，“台独”行径末日穷途，去日无多，敦促“台独”分裂势力早日迷途知返，回头是岸。

有记者问：日前赖清德乘坐斯威士兰飞机偷窜斯安谈“外交自主”，却被国际社会和岛内民众讽刺“像个小偷”“是国际大笑

话”。发言人有何回应？

林剑说，日前，赖清德不顾各方普遍反对，去程偷偷摸摸钻进外机，串通斯威士兰瞒报机上人员信息，靠“骗”溜入。返程，有关国家拒绝飞越，赖清德又偷飞强闯，令人不齿。一去一返、一骗一闯，赖清德无视有关国家领空和主权，冒天下之大不韪，十分危险和疯狂。赖清德“偷渡式”窜访恰恰证明“台独”分裂行径见不得光，不容于国

际社会，都不过是丑闻和闹剧。

林剑表示，斯威士兰一些政客受台蒙养，为“台独”提供空间，是逆历史潮流而动，中方予以强烈谴责。近年来，中方不断听到台湾所谓“邦交国”各界民众关于发展对华关系的强烈呼声。是认清大势、顺应民意，还是继续被赖清德之流肆意利用，甘当“撞场子”的政治道具，这些国家政客应该想想清楚，作出明智抉择，不要一条道走到黑。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事实一再说明，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在国际上深入人心不可动摇。”林剑指出，“台独”行径末日穷途，去日无多。赖清德越折腾，越寸步难行。我们敦促“台独”分裂势力早日迷途知返，回头是岸。”

“五一”假期高速公路新能源汽车 充电量同比增长52.8%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王悦阳）记者5月6日从国家能源局获悉，通过对纳入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的5.76万个高速公路充电设施（枪）进行统计分析，自5月1日0时至5月5日24时，高速公路新能源汽车充电次数共计397.84万次，充电量达到9493.14万千瓦时，日均充电量1898.63万千瓦时，是今年平日的2.34倍，同比增长52.8%。